



生态风纪

党纪学习教育③

违规选任干部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分规定



为政之道，首在得人。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，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、根本性问题来抓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违规选任干部行为作出处分规定。

1. 违规选人用人，用人失察失误

《条例》规定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有**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、封官许愿、说情干预、跑官要官、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**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这是针对“七个有之”中的“**搞任人唯亲、排斥异己的有之**”“**搞封官许愿、弹冠相庆的有之**”问题作出的处分规定。

“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”的行为表现，主要是指违反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关于防止干部“带病提拔”的意见》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》等规定。从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，有的凭个人亲疏、个人好恶来选人用人，把职务作为私相授受的个人资源；有的依然相信“不跑不送、原地不动”“又跑又送、提拔重用”那一套，变着法子拉关系、走门子；有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已经明确即将离任，还突击提拔、调整干部等。

这些选人用人上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不仅损害党组织在人民群众中的威望，而且打击党员、干部干事创业的心气，甚至严重破坏一个地区、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、干部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各项制度规定，促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，切实发挥正确选人用人的风向标作用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规定，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这主要是指领导干部不认真履行职责，选拔任用了不符合条件的干部，给党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。应当注意，此款重在强调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，才给予纪律处分；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党组织可以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等。

2.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，搞好人主义

《条例》规定，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，搞好人主义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共有三种情形：

（1）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。

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本应采取平职调整、转任职级公务员、免职、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，但在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后，搞好人主义，未予以组织调整的行为。这里的“党纪政务等处分”通常是轻处分，如系重处分，则不存在或者不需要再作出组织调整。

（2）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。

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予以组织调整后，未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的行为。

（3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。

这是指领导干部具有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》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，被组织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，应当予以组织调整，同时应当给予其党纪政务等处分，但是搞好人主义，除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，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外，回避重的处分处理方式、采取轻的处分处理方式予以处分处理的行为。

实践中有些同志认为，相比于“能上”的皆大欢喜，“能下”往往会得罪人。能否克服好人主义，是推进能上能下工作的关键。《条例》对此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，有利于推进领导干部敢于担当，将能上能下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，保障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到位。

（摘自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://www.ccdi.gov.cn/specialn/mryk/202405/t20240511_347333.html）

